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　武經文

債　務　人　協和製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森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